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8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3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车晶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市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安排，原属通州区管辖的科创东五街2号区域现已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经开区）管理。为保持公司注册地址与政府行政区划一致，需对营业执照地址进行相应变更。将注册地址统一为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五街2号12幢2层A区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根据该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